

试论明代福建屯军家族的土地经营^{*}

——兼及户籍转换与屯制演变

郑 榕

内容提要:明代福建屯军整合制度与社会资源,完成了家族化与地方化。其间附籍州县,置民田,建构家族组织以运营军、民户头和屯田民产,成为横跨军、民两籍的跨籍宗族。顶屯、拓屯政策与屯、民田科则差异,是屯军家族土地经营的重要依凭。科则差异与家族内部屯民田的混合经营,不但使得屯田民佃有利可图,亦使屯军家族实现制度套利成为可能。屯田民佃过程中,民户顶充军户的现象使得军户身份呈现出模糊性。

关键词:屯军家族 土地经营 科则 户籍

有关明代屯军与屯田的研究,成果颇丰。王毓铨从典章制度层面考订其沿革。^①于志嘉从区域视角切入,考察卫所屯军军役、军户管理与军役纠纷,以及在卫、在屯军户家族的户籍和分户情况。^②张金奎将屯田照民田起科视为屯田民化的重要例证。毛亦可在研究明代福建屯田私有化基础上,分析了清代军户、屯田、税粮归并州县的过程。^③宋怡明指出民田、屯田的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又互相重叠,为军户创造了“套利”空间。^④已有研究推进了对明代屯军家族、屯田及与地方社会关系等问题的认识,但对屯田经营主体——屯军家族及其经营过程与策略语焉不详。鉴于此,本文拟从屯军家族视角切入,主要运用田野调查获取的民间历史文献(如族谱、屯田册等),^⑤并结合政书、方志等,考察屯军家族的地方化进程,揭示军事移民活动不同于民众移民的样态,阐述屯军如何依凭自身的制度性资源实现地方化发展,分析军役(武职)承袭与屯军家族组织发展之关系。粗浅之处,祈请方家不吝赐教。

一、屯军地方化及家族建构的制度因素

卫所屯军家族的土地经营与家族地方化进程相伴随,因此需要先分析屯军的家族化、地方化进程,才能清晰揭示屯军家族的土地经营过程。明代卫所有相当比例的旗军下屯耕种,称为屯种旗军。福建卫所大率“拨军十之七守城,十之三住田所屯种。每军给田二十四亩或二十六亩,随远近肥瘠为差,岁征粮二十四石,内正粮十二石,收贮屯仓,听本军支用,余粮十二石,给本卫官军俸粮”。^⑥在屯田的组织管理方面,万历《大明会典》载:“永乐二年,令各处卫所,凡屯军一百名以上,委百户一员;三

[作者简介] 郑榕,闽南师范大学历史地理学院副教授,漳州,363000。

* 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明代闽南卫所与地方治理研究”(批准号:FJ2020X003)阶段性成果。

①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2009年版。

②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于志嘉:《论明代的附籍军户与军户分户》,《文集》编委会编:《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246页;毛亦可:《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④ 宋怡明:《被统治的艺术》,钟逸民译,中国华侨出版社2019年版。

⑤ 文中所引族谱、屯田册等民间历史文献由笔者通过田野调查获取,目前均为个人所藏,以下不再逐一标注相应文献藏所。

⑥ 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67页。

百名以上,委千户一员;五百名以上,委指挥一员提督;不及一百者,亦委百户一员提督。”^①显然,屯种是依卫所军事建制而展开。为了保证军役的承袭,明政府鼓励军丁携妻同住卫所,繁衍人丁,以保证有充足的余丁应当军役。嘉靖年间尹耕《塞语·官军户》中的记载也印证了卫所军户家族在地繁衍的情形,“或曰:国初置卫也,胡不归余于州县?曰:始也,但恤其无兵;继也,但恤其无继。夫妇二人,三世成族”。^②明代泉州府永春、德化两县屯军同样在特定的时空环境中实现了家族化与地方化。

永春县屯军主要来自福州左、右卫及兴化卫。地方志详细记载了明代永春屯田地点、顷亩、籽粒数目及管屯百户。三卫在永春的屯田合计约320顷,征收屯田子粒数接近6500余石,以每军屯田30亩计算,屯军人数应达到1100人左右,以管屯百户为首,相对集中的屯所达到24处。^③依田野调查所见,其屯军家族主要有大鹏吴氏家族、太平李氏家族、仙夹郭氏家族、班上李氏家族、五旗岭吴氏家族、龙阁陈氏家族等。^④另外,从方志、家谱记载来看,德化县屯军则主要来自泉州卫,^⑤其屯军家族资料主要有易氏、查氏、彭氏、徐氏、钟氏、周氏、寇氏、孙氏等。^⑥

卫所屯军作为军事移民,组织化是其根本形态。在永春县方志的记载中,以管屯百户为单位的屯所达24处,显示出屯军是以组织化形态散布并开展屯田的。屯军到永春县屯垦时约1100人,在一个县域组织如此大规模的军事移民与屯垦活动,同时划拨数万顷田地归屯军耕种,势必会影响当地的社会结构与社群关系。

《桃源东熙王氏族谱·春泉公传》载:“有军妄指祭田为屯。”这透露出民户指称屯军在拓屯时存在妄指民田为屯的情形。与之相对,大鹏吴氏家族则认为自身作为客户,受尽土著居民的欺凌,“人非土著,客弱主骄,故我懦彼强,雅欲以其强噬我,我寡彼众,雅欲以其众暴我”。^⑦这也是屯军家族强化家族组织建构的动力。但屯军家族组织的形成决非一朝一夕,在家族组织形成之前,屯军强化自身认同主要还是依靠组织化的军中袍泽。只有等家族组织建构形成,袍泽认同才逐渐被家族组织替代。永春县现存的“九屯兄弟”祖先移民历史记忆与民俗活动,反映了家族组织建构形成之前屯军的认同方式。永乐二年(1404),福州左卫总旗李肇永等入永春屯垦。李肇永、郭进保等九人结为异姓兄弟,分居永春各处屯田,传衍为今天的太平李姓、仙夹郭姓、班上李姓、德风曾姓、都溪梁姓、小边张姓、五旗岭吴姓、后寮朱姓、溪南陈姓,被称为“九屯兄弟”。他们的后裔在冬至祭祖时,都要安排九副酒盏、碗筷于祭坛上,以纪念家族先世间的结义之情,^⑧并一直延续至今。

由此可见,初来乍到的屯军通过强化军户身份认同在地域社会谋求发展。作为客户的屯军在地方化过程中对自身军户身份的不断强调,是论说自身合法性的重要手段。在访谈中,地方耆老总会脱口而出明初“洪武拨军”的祖先移民记忆。这也是屯军家族族谱在记述家族开基时的通用格式。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18页。

② 谢国桢选编,牛建强等校勘:《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校勘本)》(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页。

③ 永春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整理:乾隆《永春州志》卷9《田赋一》,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9—101页。据《永乐二年福建都军府李宪斋入永屯政九屯全册》所载,永春县一份屯田为30亩左右,当知永春屯军应有1066人左右。又据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16页)载,正统二年(1437)屯田科则确定,每军正粮免上仓,止征余粮6石,因而永春县屯田征收籽粒为6500余石左右。

④ 参见《大鹏吴氏族谱》,民国二十四年(1935)稿本;马来西亚肇永公李氏家族会编印:《桃源太平李氏族谱》,1999年翻印本;《桃源仙乡郭氏族谱》,道光四年(1824)稿本;闽南陇西文史委员会永春分会编印:《永春李氏志》,2013年印行;永春五旗岭吴氏宗亲会编印:《永春五旗岭吴氏伦清公世系宗谱》,2010年印行;《桃源龙阁陈氏族谱》,民国四年稿本。

⑤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旧志整理组、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弘治《八闽通志》卷42《公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86页。

⑥ 参见《太原郡易氏族谱》,乾隆四十一年(1776)稿本;查仁云编:《汝南郡查氏族谱志》,1990年印行;彭钟洛编:《陇西德化大宗彭谱志》,1993年印行;《龙浔蔡徐氏族谱稿》,光绪三十年(1904)稿本;《雷峰瑞坂钟氏族谱》,民国十年稿本;德化周氏宗亲会编印:《德化周姓志》,2009年印行;寇馨昌编:《寇氏族志》,1997年翻印本;《德化乐陶孙氏族谱》,民国十七年稿本。

⑦ 《大鹏吴氏族谱》卷1《录旧世表·旧谱传》。

⑧ 参见永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著:《永春县姓氏志》,方志出版社2010年版,第217、321、377页。

如《太原郡易氏族谱》“序言”载,易氏家族始祖易镇南,原籍江西建昌府南城县五十七都第六社。洪武二十八年(1395),调拨泉州府德化县小尤上管军屯种,未及到处而故。易镇南之子易建补员继职,调拨泉州府德化县小尤上吉岭村管军屯种、屯印等事。查氏家族始祖查三,原籍江西建昌府南城县十四都,以祖从征有功,升职总旗,分田世袭,后调拨泉州卫军。^①《龙浔蔡姓徐氏族谱稿》“族谱序”载:始迁祖徐玄生于洪武二十四年奉红牌事例拨德化屯种。寇氏家族始祖寇玖,原籍南直隶庐州府舒城县黄家村。洪武九年,奉例抽拨泉州卫中所,二十二年入德化屯种,其屯田有寇应、寇缙二户。^②这些屯军家族从不讳言自身屯军身份,因其家族是地方化的成功者,避免了逃亡的命运。军户身份带给他们的不是拖累,而是言说身份合法性的根据。

拨屯之初,屯军竭力运用制度优势,彰显自身的合法身份。在家族组织形成过程中,同样也凸显着制度性资源对家族建构具有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在驻屯地经过两三代繁衍传承,一些屯军家庭逐渐成族。军役承担的世袭性,决定了屯地是可以实现家族继承的。换言之,只要屯军家族世代有丁男应当军役,国家就不会褫夺屯军的屯田份地。上述易氏、查氏的家谱中亦有“补员继职”“分田世袭”的记载。因此随着屯军家族形成,屯田渐成为家族的共有田产。

此外,屯军家族还可以通过顶种故军屯田和拓种荒地的形式,不断扩大家族的屯田规模,拓展土地经营。由此可见,明代的军户制度不但推动家族内部成员协调关系,应当军役,在义务共担方面促进家族组织形成,^③还在权利共享方面影响家族组织建构。这种制度福利无疑是凝聚家族成员的重要因素,使得屯军家族能以屯军权利为核心,敬宗收族。

大鹏吴氏家族始迁祖柒赐公于永乐二年奉例派拨屯种永春,卜地六、七都洪内村定居。^④吴氏家族以屯田起家,后又广置民田,附籍州县。《大鹏吴氏族谱》中的《旧谱传·柒赐公》一节,颇能反映屯田对于家族发展的作用。兹摘录如下:

公起田中从军,盖尝击刁斗、齐千矛、受军中所制约者,亦尝习大间,为千万户所殿最者。彼诚备武养威,烽燧举则应之,固不徒縻县长□币而鹤列无用为也。幸而四境燕安,得不裹尸马革。而成祖文皇帝迺师高皇帝遗意,分军屯田,公遂以兴化卫派屯于泉州之永春县。其屯永春也,倘如今之乐享世产,生聚繁殖乎,靡不谓屯之利。然一旦去其间里亲戚,岂非人情甚不堪者?矧其胼胝力耕,荒芜鹵莽,惧有事而观以传檄号召,大祲而必以岁额取盈,犹未也。人非土著,客弱主骄,故我懦彼强,雅欲以其强噬我;我寡彼众,雅欲以其众暴我。夫苟若之为见,则靡不谓屯之害。屯诚害矣,当时见之为害;亦诚利矣,今日见之为利。公则固身尝其咎,而遗子孙以利者也,是公之力可谓苦矣。且夫遗子孙以屯,则朝廷使也,其遗也易知;遗子孙以地,则□□计也,其遗也难知。……考分田之日来永者□□矣,乃自逃亡外,其幸不若教者,独猿步之林也,云台之赵也,下□之康也,南幢之王也,毗同之张也,许坪之熊也,与吴凡七氏。而观子孙之云初,美阖族之无废箸者,咸意而归公度地之功也。彼其利我后人者。岂独一手一足之烈者也。^⑤

吴氏始迁祖柒赐公拨屯永春之后,家族逐渐发展壮大。时人感叹:“倘如今之乐享世产,生聚繁殖乎,靡不谓屯之利。”显然认为吴氏家族的发展得益于屯田。但作者笔锋一转,阐述先祖屯垦之初,胼手胝足,力耕荒芜之不易,且作为客户,客弱主骄,经常遭受土著居民的侵暴。以此观之,屯军拨屯之初的社会环境是很不利的,所以感叹“当时见之为害”“今日见之为利”,祖先“身尝其

① 查仁云编:《汝南郡查氏族谱》卷1,第4页下。

② 寇簪昌编:《寇氏族志》不分卷,第170页。

③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庭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44页。

④ 《大鹏吴氏族谱》卷1《录旧世表·旧谱传》。

⑤ 《大鹏吴氏族谱》卷1《录旧世表·旧谱传》。

咎,而遗子孙以利者也”。但无论如何,屯田为其家族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确实无疑。“且夫遗子孙以屯,则朝廷使也”,则反映出正是军役、屯田世袭制度的存在,使得家族子孙能够世代享有屯田地产红利。

永乐二年的屯政事例赋予屯军家族成员拓耕荒地的权力,是屯军家族拓展土地经营的制度保障。^① 拓屯政策意味着屯军家族在继承祖军屯田份地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拓耕荒地的方式不断扩大家族的土地规模。

《大鹏吴氏族谱》载:“阳秀迨与叔氏分产,兢兢世德作求,诸从拓屯连年交讼不解,事力日以渐薄。而公自屯租外,不谋蜗居,竟优游无事,得遂其居积者,公之恬退,善也。所置军民产,视先遗不啻倍蓰,使终身坦途。”^② 这透露出当时很多屯军家族都在谋求拓展本族的屯田,因此引发军民之间的诉讼纠纷。通过拓屯不断壮大的屯军家族在永春县绝非个案,“考分田之日来永者□□矣,乃自逃亡外,其幸不若敖者,独猿步之林也,云台之赵也,下□之康也,南幢之王也,毗同之张也,许坪之熊也,与吴凡七氏”,可见与吴氏家族一同因屯田而兴的屯军家族还有六家。

德化县蕉溪查氏家族始祖查三,鼎建祠宇于大桥之下,号中取坂堂。作为祭祀查氏始祖的“中取坂堂”,有大量的屯田充为祭祀公业。“中取堂祖宇抽存祀租”登载:

一管屯田一段,坐在塔兜村,俗呼土名石龙溪,军徐一栋、查日昌,坵数不等,年共载大租银贰两叁钱二分二厘,其田内寮乡张家耕纳。

一管屯田一段,坐在嵩山村,土名大坂洋,军查日昌,坵数不等,年共载大租米一石七斗八升,其田历年张家耕纳,不敢短欠。

一管屯田一段,坐在本村,土名查厝墘,军查日昌,年载租壹千壹百斤,应配折色屯银二钱六分七厘二毛正。

一管屯田一段,坐在本乡,土名北山岭墘,军王文聘,年共载租米六百五十斤,应配屯米一斗六升二,合丁银六分二厘。^③

由此可见,作为查氏家族祭祀公业的屯田,并非都在屯军“查日昌”户下,还有原属于屯军“徐一栋”“王文聘”的屯田份地。据明代屯政管理之“顶屯”规定,可以推断查氏家族应是顶种了徐、王二户的屯田,自种或将其佃与他人耕种,收取租米。

这些屯军家族或通过拓屯,或通过顶种故军屯田方式,不断地扩大屯田数额。究其原因,正是明代国家的军役、屯田制度给他们提供了机遇,使得屯军家族能够在地方社会以屯田名目不断壮大家族产业,所以时人才有“靡不谓屯之利”的认识。吴氏后人在感叹祖先筚路蓝缕创业之艰辛,庆幸“子孙之云初,羨闾族之无废箸者”之时,也意识到应将家族之发展归功于先祖的“度地之功”。他们认为先祖“利我后人者,岂独一手一足之烈者也”,正是意识到国家制度的力量成就了家族。据此可合理推断,相较于普通移民,屯军这类军事移民具有鲜明的制度色彩,在家族发展方面,从屯田、军役承袭等国家制度上获益颇多。

屯军家族为保证对屯田的享有,必须保证家族之中始终有人应当军役,这也是保证屯田不被国家收回的条件。换言之,只要家族之中有人应当军役,屯田实际上就成为屯军家族的“世业”。明代的军队分为“武官”阶层和“军士”阶层,“武官”阶层可以袭替武职,“军士”阶层则世代承担军役。值得指出的是,武官百户之下,普通军士之上的“总旗”“小旗”这类基层军职,虽能由族人继承,但在总小旗缺役时,须由“并枪”制度来选拔。“凡总小旗缺役,务选年深精壮勇敢军人、小旗并枪,军人并枪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18页)事例载:永乐二年,“若官员军余家人自愿耕种者,不拘顷亩,任其开垦,子粒自收,官府不许比较。”

② 《大鹏吴氏族谱》卷1《录旧世表·旧谱传》。

③ 查仁云编:《汝南郡查氏谱志》卷1,第39页下。

得胜升小旗,小旗并枪得胜升总旗。”^①

《太原郡易氏族谱》载:易氏始祖镇南公“于江西谷里问归附小旗,拨分千户徐士荣,百户严茂,总旗严尧受下小旗,守御建昌府,就守三关”。洪武二十七年,镇南公并枪得胜升总旗。“子易建公,号守泉,补员继职。调拨泉州府德化县小尤上吉岭村管军屯种、屯印等事。”易氏家族军职承袭,族谱有明确记载的经历了四代:二代易建公承袭始祖军职,三代易建公长子福玉公承袭军职,四代由福玉公次子钦谿公承袭军职,五代则由钦谿公长子泽恭公继补屯职。军职承袭的延续,保障了家族对基层屯田事务的管理权。在四世时,这个家族建立了用以敬宗收族的高程堂祖屋,强化了家族内部的协作关系。从此“绵绵颺颺,丁财日进,斯文渐兴”。

实际上,武官职位的袭替也促使武官家族产生了凝聚力。《福全蒋氏宗谱·宗派世袭宦绩》记载:晋江福全千户所正千户蒋氏家族八世祖蒋镜因罪下狱。蒋镜死后,“钵山公乃纠族人捐补,而自捐金三百,于是祖职无改。吾家风传云:千户一人之身耳,子孙均身之者也。龙谷公以前,每关领俸钞,分贍各房,袭职者靡毫文私焉”。作为家族袭替正千户武职的蒋镜死后,蒋氏家族阖族捐银补职,得以免于被褫夺正千户武职。蒋家家训提到“千户一人之身耳,子孙均身之者也”,反映出正千户武职虽由家族一人袭替,但武职袭替给整个家族带来了经济利益与政治权威。而家族每一分子在享受权益的同时,也有义务襄赞家族之困厄。此外,蒋家还有“朔望香灯,子孙展谒,宗子供茶,岁首备体把盏”的聚族祭祀仪式,反映出武职袭替的确加强了武官家族的凝聚力,促进了家族的组织化。

二、屯军家族的土地经营方式

在地方化进程中,屯军家族如何应对地域社会竞争,实现家族发展呢?如果说地方化初期,他们注重于军中袍泽的联合,那么随着家族组织的发展,开始着眼于家族资源的充分整合。

作为“九屯兄弟”之一的总旗李斌,字肇永,四川成都府金堂县大都乡人。其兄少正卒后,李斌于福州顶充总旗之职。永乐二年,勋调左卫总旗,随即调拨永春为总屯官,于泉州府之属邑永春十五、十六、十七都屯田,而后解甲归田,遂肇籍永春。^②李氏家族开始了在永春的在地化发展。

随着家族人口繁衍,李氏家族开始大量置产州县,并有立义田、建祠堂等敬宗收族的活动。三世李安,“继总屯事,筑室于本处山后,创置民租。成化八年附八甲民籍”。在置产、附籍州县过程中,李安养子李昭起到关键作用。“昭,字汉明,号明斋,毅直公养长子也。天性孝友,见父毅直公总理屯事,恒代服劳,劝父创置民户改隶民籍。父喜而叹曰:‘吾生平拮据,赖有此子,非此子先意导我,我不悟是也。’”^③从闪烁其词的族谱记载,有理由推断置产州县、改隶民籍确实给李氏家族带来了不可言说的巨大利益。

李安之后,其弟李真继总屯事。李真“孝友仁让,推产于兄,饮人以和,又好时礼,延师儒教子侄以文学。继总屯事,多利益于人,乡族皆重之”。^④李真置民田4顷,并立田40亩为百岁后蒸尝。因此李氏家族到三世时,已于州县购置大量民田,设立祭田,开始敬宗收族的活动。

四世时,由李真房侄、李安之子李清继任总屯事。李清“置民田八顷有奇,架屋二座及店舍于东关溪口,又架二座于坑尾桥,二座于洋中祖屋之前,曰卓峰堂。抽租一百石为孙子生员衣靴之费,立蒸尝租五十石”。生员衣靴费此类家族公产的设置,显示出李氏家族对于鼓励子弟向科甲发展、成为地方望族而做出的努力。而李清之弟李钦,“为人恬静朴实,治家极经营勤俭之风。处世精阴阳地理

① 正德《大明会典》卷106《兵部一》,汲古书院1989年版,第2册第438页。

② 马来西亚肇永公李氏家族会编印:《桃源太平李氏族谱》卷2《列传小引》,第1页。

③ 马来西亚肇永公李氏家族会编印:《桃源太平李氏族谱》卷2《列传小引》,第5页。

④ 马来西亚肇永公李氏家族会编印:《桃源太平李氏族谱》卷2《列传小引》,第3页。

之学,远近皆资之。增田租五百余石,立蒸尝四十石”。^①

综上所述,李氏家族是通过置民田、附籍州县与家族组织建构多措并举,以实现家族的在地化发展。附籍州县与建立里甲户头是实现购置、运营民产的重要途径。由此形成屯军家族内部兼有军、民役籍的格局,为其家族土地经营与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换言之,横跨军民两籍的格局促进了屯军家族的组织化,家族的组织化反过来又提升了屯军家族运营屯田民产的能力。

当然,屯军家族实现附籍州县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屯军要取得州县户籍并广置田产,必须要逾越当时户籍制度的藩篱。明代实行军、民、匠、灶分籍管理的户籍制度,“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②同时禁止变乱版籍,规定:“人户以籍为定,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籍为定。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变乱版籍者,罪同”,而“军户子孙畏惧军役,另开户籍,或于别府州县入赘寄籍等项,及至原卫发册清勾,买嘱原籍官吏、里书人等,捏作丁尽户绝回申者,俱问罪。正犯发烟瘴地面;里书人等发附近卫所,俱充军;官吏参究治罪”。^③可见,明廷对于变乱版籍行为的处罚非常严厉。

虽然明初禁止军户另开户籍或于别府州县入赘寄籍,但为保证有充足的余丁承担军役,后来官方又倾向鼓励旗军携家眷到卫,在地繁衍。军户家族丁口增长,客观上又推动了放宽附籍的政策,以解决军余的生计问题。因此明政府对于军户附籍州县的政策是摇摆不定的,总体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禁止—允许—禁止—有条件允许。^④纵观明廷在军户附籍州县政策上的渐进式松动,无疑为军户家族地方化提供了制度渠道与空间,况且地方政府在实操层面与制度的明文规定相比往往更富有弹性。

福建屯军家族往往利用附籍政策,置产州县,取得民籍,以家族名义同时拥有军、民两种户籍,为家族的土地经营创造制度条件。除永春太平李氏之外,德化《龙浔蔡径徐氏族谱稿》记载:徐氏家族在四世时实现了附籍州县,“璉三字文炯,号陶山,……合兄弟建宅于九亩,又建祠堂,名曰下祖厝,置民田在坊隅新化二里,与兄弟四人附籍本县”。德化屯军寇氏家族在地方化进程中也实现了附籍州县,并使家族获得较大发展,其四世史公“笃行高才,谄谋最远,始营北洋大墓,以厝祖骸而孙道以尽。……又构小宗于水港头,阴地吉而阳基固,用是恢扩前规,丕振先业,建户寇回,多收产米于永春廿二都七甲,遂以屯家得厠民籍。自开创以来,称亢宗焉”。^⑤

屯军李氏、徐氏与寇氏家族在地方化进程中,不但保住了自己的屯田份地,还通过顶种逃亡屯军的份地,扩大了土地经营。其利用屯田科则较低的优势,将这些屯田雇民佃种,坐收租谷。如《寇氏族志》记载,其田产“坐本乡后洋,杨一纘屯租贰千斤,附新收卢姓民租在内”。不管杨一纘是否系故军户名,2000斤屯租显然来自于屯田方面的收入,但却被置于寇氏家族卢姓佃民名下。这种屯田、民田组合运作经营方式,不管具体形式为何,其给寇氏家族带来较大利益则是肯定的。

探究将屯田民佃何以获利,须分析二者的科则差异。张金奎探讨了明初屯田的重科则与中期以后民、屯田科则统一的过程,注意到在不同地域,屯田份地大小不一,苏松地区屯田的重科则与当地重赋有相似之处。^⑥王毓铨、张金奎研究屯田科则时都将崇祯年间“屯田照民田起科”的诏令视为明

① 马来西亚肇永公李氏家族会编印:《桃源太平李氏族谱》卷2《列传小引》,第5—6页。

② 《明史》卷78《食货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06页。

③ 正德《大明会典》卷134《刑部九》,第3册第173页。

④ 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第239页。

⑤ 寇簪昌编:《寇氏族志》不分卷,第174页。

⑥ 张金奎:《明末屯军自耕农化浅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477—478页。

末屯田“民化”的重要例证,并认为此诏令的目的在于减轻屯田负担,使之与民田负担一致。^①毛亦可认为该诏令是针对科则轻于民田的部分屯田,要求将这些屯田的科则增加到与民田相同的水平,至于科则原重于民田的屯田,则绝无“照民田起科”之事。^②屯田照民田起科的建议,最早于崇祯二年(1629)由户部给事中汪始亨提出,其背景是因为屯田多为势豪所占,科则又轻于民田,明初存养军之意的屯田实际上利入豪强私门。^③在全国不同地区,屯田科则高低不等,原因亦纷繁复杂。但就福建地区来说,确实存在屯田科则低于民田的情形,因为崇祯二年“屯田照民田起科”诏令的确曾在福建实施。经田野调查发现的一张崇祯七年福建泉州府德化县的“屯田帖”明确提及此项科则改革:“今奉前因,为此随将本户屯田余段亩数查照,实征粮米添入起科,加派辽饷”,而“折色米照民例起科,每斗增银肆分伍厘伍毫肆丝伍忽陆微。又奉文加派辽饷本色米,每斗加正价银陆厘,折色米每斗加正价银玖厘陆毫捌丝”。^④

据此可合理推断,屯军附籍州县、广置民产实际上开启了屯军家族内部屯田、民田混杂的局面,某种程度上模糊了屯田与民田的界限。加之屯、民田科则差异的存在,使得屯田民佃有了获利空间。因而不排除在实际运作层面,可能出现以民田冒充屯田或屯、民田之间随机转换的现象。永乐二年赋予屯军家族成员拓耕荒地权利的屯政事例,催生了一批不用起科的屯地。如以民田冒充不起科的屯田,其获利空间亦非常可观。^⑤

晚明泉州府德化县曾有管屯官群体“各冒屯三十余户。遇清查则匿名,奉税契则隐漏。年享数十万籽粒,并不纳粮。迨至比追,诬开佃户,呈官拘赔,害军殃民”。^⑥所谓“遇清查则匿名,奉税契则隐漏”,显系遇清查屯田时以民田名义隐匿屯田,遇征收民田赋役时则以屯田名义脱逃。因此,具备双重户籍的屯军家族依违于两套制度之间,运营屯田民产,依靠模糊屯田民产的界限以取利,亦是制度套利的一种方式。^⑦需要指出的是,能够利用制度漏洞获利的社会群体不仅只有屯军家族,侵占屯田的豪右群体亦能从中取利。天启、崇祯间任户部尚书的毕自严曾观察到:屯田“逮一落民间,转相授受,即为民地,彼既有军之产又复避民之差。百姓之催科攘肌及骨,佃军之豪右薄赋轻徭,殊失其平”。^⑧

于此可见,屯军家族通过整合制度资源与社会资源,充分利用双重户籍的优势,模糊屯田民产的界限,并利用屯田、民田科则的“剪刀差”,扩大家族的土地经营利益。国家制度在地方社会的实践,固然对地方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并不意味着能够完全操弄基层社会的日常生活。基层社会总是在制度的刚性框架内,以某种策略拓展自身生长的弹性空间。

此外,顶屯、拓屯也是屯军家族拓展土地经营的重要方式。《大鹏吴氏族谱》中详实记载了吴氏家族拔屯永春之后,通过顶补方式逐渐壮大家族屯田产业,并由此引发“争屯”诉讼。

我吴于屯为前所百户为王信屯,地坐六、七都。始祖梁赐公于永乐二年领屯一分,旋更名曰佛生,又更名曰公养。嘉靖、隆万间,生齿日蕃,始以余丁顶吴兴、吴观生、吴荫名屯。又以余丁顶吴发、阳青、瑞馨、阳和名屯。其阳山、昕昱、天宝、仕膺、吴会名屯,则皆万历二十年补也。前屯惟吴观生、吴荫、阳青、瑞馨、阳山、阳和六分,盈缩于三十、四十亩间。他若吴公养、吴兴、吴

①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340—342页;张金奎:《明末屯军自耕农化浅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第477—478页。

② 毛亦可:《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第190—192页。

③ 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2《题复户科汪始亨条议屯田照民田起科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7册,第625页。

④ 关于此份屯帖反映的屯田、民田科则差异,笔者将另文专论,兹不赘述。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18页。

⑥ 福建省德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德化县志》卷6《民赋志》,1987年印行,第177—178页。

⑦ 宋怡明曾分析军户利用军屯与民田的差异,在出让、索回屯地使用权与所有权的过程中实现制度套利。参见宋怡明:《被统治的艺术》,第210—232页。

⑧ 毕自严:《圣谕议修屯政疏》,《度支奏议》堂稿卷15,《续修四库全书》第483册,第674—675页。

丛、昕昱、仕臬、吴会等田亩，俱六七十、五六十，天宝田至二百二十七亩。万历廿一年，天宝、仕臬之佃某某等，包佃勒租，歃血会众，交控称二屯六十亩外，尽伊开垦插丈，又借口多顶，捏扯族众，淹滞数年，我曹与角而胜之……而无奈奇健讼人也，赂学蠹周大岳、苏应龙、许怀、郑时芳、虎里郑廷规、陈施爵、刘从忠等，捏呈恣惑袁县主翻案，深文罗织。申诸院司道府馆计衙所十，恳批会勘，以明法纪，以儆刁风。赖徐按院驳批，兴泉道虚鞠，招详他各衙门，尽行会勘，寢息即案，纠纷竟如符合矣。渠量时势不敌，奸寢以歇，后乃假手天宝之佃林文一，谋原军郑廉孽子希齐，投托郑陈二乡宦，于刘按院告赎天宝名屯，株连通族众，巡道王审断与希齐赎回，并令众议革退阳青、阳山、吴丛三屯，召卫军某某等补之，虽名为卫军，而实则归于郑陈二宦也。盖屯入于宦，而吾家遂以不振矣。逮讼息而事力日益薄矣！^①

吴氏家族始祖柴赐公为兴化卫前所百户王信标下屯军，于永乐二年领屯一分，开始了在地化发展。嘉靖、隆万间，家族生齿日繁，开始以余丁顶吴兴、吴观生、吴荫等屯，又以余丁顶吴发、阳青、瑞馨、阳和等屯。可见其时吴氏家族利用顶屯政策，总共顶补了七份屯田。其中，吴公养、吴兴、吴丛、昕昱、仕臬、吴会等田亩，俱六七十、五六十亩，天宝田至227亩。

此案诉讼起于佃种吴氏家族天宝、仕臬两屯的佃户，“包佃勒租，歃血会众”，控称二屯60亩额度之外，尽是佃户开垦，借口违规多顶，攻讦吴氏家族。此案的第一回合，吴氏家族胜诉，所谓“词炳日星，案坚金石，事可已矣”。但案件后来骤然逆转，逆转的最大原因是对方“假手天宝之佃林文一，谋原军郑廉孽子希齐，投托郑陈二乡宦，于刘按院告赎天宝名屯，株连通族众”，即通过原军（原来耕种此份屯田的军户）名义告官要求赎回屯田。何以通过原军的名义能赎回屯田呢？这与当时的屯政管理规定相关。

为防范侵占屯田，明廷曾多次颁布禁令。弘治十三年（1500）规定：“凡用强占种屯田者，问罪。官调边卫带俸差操，旗军余丁人等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为民。凡军职舍余及旗军余丁人等，若侵种不系用强或不及五十亩者，依侵占官田问罪，照常发落。”嘉靖六年（1527）进一步规范顶种之法：“其官舍军余占种年久故军之田，仍与领种，代纳粮草。如军见存无田者，即令退还本军为业。其领种故军之田，一人止许一分，一户止许二分，其余俱令退出。”^②可见，余丁一人只许顶种一份屯田，一户至多两人顶种。换言之，顶种屯田上限为两份。如原军户下有丁继承，屯田须退还原军耕种。依制度规定，吴氏家族“天宝”户只得顶种两份屯田（即60亩），而实际上顶种亩数超出了167亩。原告正是利用“如军见存无田者，即令退还本军为业”的规定，以原军名义要求赎回屯田份地，最终吴氏家族多顶的屯田被革退。这对吴氏家族发展造成重大打击，他们感叹“盖屯入于宦，而吾家遂以不振矣。逮讼息而事力日益薄矣！”

何乔远也曾观察到当时余丁顶种屯田存在的问题，“余丁补种故军田土，每军各顶三名。田虽给余丁，而册籍所记尚不离其始受田之人，故谓之故军。乃拨田之初，报占不审。有田一顷重报两三军、两三军共争一田者；有牵纽肥口苟求其数者；有一户之田分报军民，时移世变，民隐其田而争于军者。虽曰每军各顶三名，仅足一名之数而已。”^③既然存在“两三军共争一田”的情形，那也就意味着大量屯田被刻意隐匿了。因此明中叶以降，屯政崩坏、屯田迷失的背后，存在着多方势力对屯田的侵夺。其时屯军家族利用制度身份多顶屯田或拓屯应为常态。本案吴氏家族通过顶屯方式拓展了屯田规模，利用屯田科则较低的优势，佃与他人耕种以获利，抑或将民田改头换面植入家族自身掌控的屯田名下，亦可以享受屯田低科则的优势。这也是众多屯军家族何以孜孜谋求建立民籍户头，成为

① 《大鹏吴氏族谱》卷1《考屯志》。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21页。

③ 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第966页。

横跨军民两籍的家族,并进行家族田产组合运作的重要因素。上文所述“牵扯吴氏家族”亦道明吴氏家族确系以家族为单位运作屯田。总之,屯田相较于民田的低科则优势,使得屯田成为竞相追逐的对象。以至于屯田争夺案的背后,时常可见地方士绅势力的影子。本案中吴家认为,家族被革退的屯田虽名为卫军顶补屯种,事实上利入郑、陈二乡宦。

永春龙阁乡屯军陈氏家族也通过顶种故军屯田的方式,扩大了家族的土地经营范围。其始祖学公于永乐二年拨泉州府永春县十二都龙阁乡屯种,家族发展过程中不断顶种逃亡屯军的屯田。《桃源龙阁陈氏族谱》中有“龙阁阖族屯田民田及山产米家册”载:

陈万锦名下顶故军陈学士田,总合共叁拾玖亩叁分肆厘叁毫正。

懋林名下田顶故军徐得西田,合共田肆拾叁亩叁厘正。

龙会名下田顶故军章冠中朱景渊林西一善田,合共田伍拾柒亩贰分叁厘壹毫。

陈策名下顶故军黄野郎王起初田,合共叁拾壹亩肆分壹厘玖毫。

陈晃名下田顶故军林西一得吴子康田,合共田叁拾贰亩伍分壹厘玖毫六丝。

陈斌今覲明名下田顶故军倪寄得周景得田,合共叁拾伍亩肆分肆厘。

陈岳钟名下田顶故军周垵程子建田,合共田肆拾陆亩贰分玖厘捌毫。

陈科名下田顶故军郑汗民,合共肆拾伍亩壹分肆厘。

陈洪文改陈士名下田顶故军李济郎黄永高田,合共田叁拾陆亩陆分壹厘捌毫。

陈乔炳名下田顶故军周西一生佛得田,合共田肆拾贰亩肆分零伍毫。

陈魁烈名下田顶故军董允亮章荣田,合共田叁拾捌亩玖分捌厘肆毫。

陈俊名下田顶故军一帖另斗房得,合共田叁拾贰亩壹分捌厘柒毫。

从中可见,陈氏家族顶种故军屯田达到12份,每份都超过30亩。与吴氏家族一样,陈氏家族亦是以家族为单位运营所掌控的众多屯田份地,再次印证家族组织是屯军实现顶屯、拓屯,扩大土地经营的重要条件,没有组织化程度高的家族,也就无法设立众多军户与民户户头进行田产的组合运作。

从屯军家族土地的经营方式可知:屯军在地方化的土地经营过程中,特别注重整合制度性资源与社会资源。他们因应国家附籍政策的变化,置产州县,改隶民籍;强化家族组织建构,并以此运行军民户籍和屯田民产。他们运用制度身份顶屯、拓屯,扩大家族的土地规模,并依违于两种制度之间,模糊屯田民产的界限,利用屯、民田科则“剪刀差”,扩大了家族的土地经营利益。

三、军民户籍双向流动与屯制演变

虽然严禁变更户籍的制度条文规定是刚性的,但卫所军户地方化之后,大量官舍军余的出路问题,又迫使明政府不得不在刚性制度上打开口子,有条件地让军户附籍州县。于上文可知,卫所军户附籍州县是其置产州县,扩大家族土地经营的制度途径,卫所军户家族的地方化,使得大量军户家族都谋求于州县建立里甲户。

总体上看,明代军役负担普遍沉重,造成大量军户脱逃军役,这是不争的事实。大量军户人口流向州县系统,固然是户籍流动的一个向度。但军户户籍是否一概被视为畏途?上述屯军家族恰恰是利用自身的军户身份,拓展了家族土地经营范围。因此在特定条件下,不排除民籍或无籍人口向军户户籍流动的可能性,这种逆向户籍流动在民间历史文献中也可以得到印证。笔者于泉州永春县搜集到的一份屯田册,可以让我们更全面地考察明代军民户籍之间的转换问题。该屯田册全名《永乐二年福建都军府李宪斋入永屯政九屯全册》,^①品相残破,但字迹清晰可辨,共约200余页。以条目为

^① 屯田册虽名为“永乐二年福建都军府李宪斋入永屯政九屯全册”,但其记载的“顶屯”“承顶”“新增”等均为明中期以后的屯制。因此,此“永乐二年”当为李宪斋拨屯永春的时间,而非屯册的形成年代。

记载形式,记载内容为屯田坐落、亩数、耕种人及屯地四至。依据所传承的信息可判定该屯田册为晚明基层管屯官李氏家族掌握的屯田册籍,其成册年代应为明代中后期,主要反映了明中后期军屯民田化及民户顶充军户的一些情形。下文将根据资料的关联性,拣选摘录一些典型条目,并据此展开分析。

表 1 顶屯军户屯田情况(一)

顶屯军户	故 军	屯田亩数	屯田籽粒数	坐落地址
李 明	章 保	旧额正种田 30 亩	折色粮 6 石,折征银 1 两 6 钱 6 分 9 厘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外可垄等处
李 明	张驴驴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大平等处

说明:第一份屯田被分成数份,其中一段一十八畝貳亩肆分土名外可垄,绝户陈均治耕种;一段一十五畝貳亩土名吴岭兜,充军户黄添寿耕种。第二份屯田被分成数份,其中一段二畝柒分土名大平,由充军户陈原英耕种。

表 2 顶屯军户屯田情况(二)

顶屯军户	故 军	屯田亩数	屯田籽粒数	坐落地址
李普祐	刘亚远	旧额正种田 30 亩	折色粮 6 石,折征银 1 两 6 钱 6 分 9 厘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后头埔等处
李普祐	周亚保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可垄等处
李普祐	李伯武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林兜垄等处
李普祐	黄亚睦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嵩尾等处

说明:第一份屯田被分成数份,其中一段一畝肆分土名后头埔,充军户陈原美耕种;第二份屯田系李普祐贴种,帮故军刘亚远纳粮;第三份屯田系李普祐搭种,帮刘亚远纳粮;第四份屯田系李普祐搭种,帮故军刘亚远纳粮。

表 3 顶屯军户屯田情况(三)

顶屯军户	故 军	屯田亩数	屯田籽粒数	坐落地址
郭 清	林官仔	旧额正种田 30 亩	折色粮 6 石,折征银 1 两 6 钱 6 分 9 厘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大垆头等处
郭 清	林隆保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隔内等处
郭 清	林 富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水羊垄头等处

说明:后两份屯田中的第一份屯田系郭清贴种,帮故军林官仔纳粮;第二份屯田系郭清搭种,帮故军林官仔纳粮。

表 4 顶屯军户屯田情况(四)

顶屯军户	故 军	屯田亩数	屯田籽粒数	坐落地址
郭寅仔	陈亚还	旧额正种田 30 亩	折色粮 6 石,折征银 1 两 6 钱 6 分 9 厘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水濂等处
郭寅仔	阮亚用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北庵后隔泉水口等处
郭寅仔	胡亚俊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杜垄等处
郭寅仔	杨 名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新田等处
郭寅仔	任保光	旧额田 30 亩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许墓等处

说明:后四份屯田中的第一份屯田系郭寅仔贴种,帮故军陈亚还纳粮;第二份屯田系郭寅仔搭种,帮故军陈亚还纳粮;第三份屯田系郭寅仔搭种,帮陈亚还纳粮;第四份屯田系郭寅仔搭种,帮陈亚还纳粮。

表 5 顶屯军户屯田情况(五)

承顶军户	故 军	屯田亩数	屯田籽粒数	坐落地址
李 真	林 鸾	田 30 亩	新增折色粮 2 石,折征银 5 钱 1 分 1 厘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后埔深等处
李 发	林 郎	田 30 亩	新增折色粮 1 石 5 斗,折征银 3 钱 8 分 3 厘 2 毫 5 丝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长坵等处
李 明	沈 浦	田 30 亩	新增折色粮 6 斗,折征银 1 钱 5 分 3 厘 3 毫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平边等处
李 英	范七二	田 30 亩	新增折色粮 2 石,折征银 5 钱 1 分 1 厘	永春县十二都土名侍高格兜等处

说明:此条资料与前四条材料“原顶”不同,为“承顶”。另外,税额为“新增”。

依据以上屯田册信息,可加深对明中后期福建屯制演变与户籍转换相关问题的理解。

其一,“原顶”与“承顶”,“旧额”与“新增”之别。屯册中顶种有“原顶”与“承顶”之分,如“李明原顶故军章保旧额正种田三十亩,纳折色粮陆石,折征银壹两陆钱陆分玖厘,坐落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外可垄等处”;又如“名李明承顶故军沈浦田三十亩,纳新增折色粮陆斗,折征银壹钱伍分叁厘叁毫,坐落永春县十二都土名平边等处”。据何乔远记载,正统间,“沙、尤寇发,暂调回屯军备

寇。寇乱日滋，荒田愈益。于是始拨余丁补种故军田土，每军各顶三名。田虽给余丁，而册籍所记尚不离其始受田之人，故谓之故军。”^①正统间，福建卫所屯田进行了第一轮顶种，当时规定“每军各顶三名”，亦即一名余丁顶种三份屯田。到弘治末年，屯军又一轮逃亡。“倪给事奉命清查，欲得原额，多侵民田，几至激变。虑妨复命，乃将成化中稽实配补之田分抽一半，别作新增，两征其租，军士困至。”^②因此所谓新增乃是将原有屯田抽出一半作为新增田，新增田是两征其租，除了纳折色粮6石，还需纳新增折色粮若干。而“旧额”则与“新增”相对，亦即屯田建立之初册籍所载的亩数。据屯册信息，亩数相等的不同屯田所纳新增折色粮是不同的，这可能与屯田肥瘠不等相关。所谓“原顶”“承顶”，当是指称不同批次的顶屯。据上引何乔远记述，福建屯田至少经历了两轮顶种。明初故军逃亡之后，第一轮余丁顶种称为“原顶”，而当第一轮顶种余丁逃亡之后，第二轮顶种称为“承顶”。

其二，贴种、搭种之名目。何乔远曾记载：“所谓正种者，受屯本军也。其余贴种、朋种、品搭种等名，则拨余丁补种者也。此时率三、四、五军而并一军，徭是额减于旧，每屯之军，多不过四十名，少止二十名而已。”何氏提到贴种、朋种、品搭种等方式是由军余来顶种的。他也观察到一个余丁顶种屯田甚至多达五份，远超“每军各顶三名”的规定。屯册中记载一个屯军顶种、贴种、搭种多份屯田以纳粮的情况，如表2、表4所示。

屯册记载的这两个例子，都显示一个屯军顶种一份故军的屯田，同时还贴种一份屯田，搭种二至三份屯田用以帮自身所顶种的故军户头纳粮。屯册的其他记载还显示贴种只能一份，搭种份数则不等。之所以让屯军原顶一份屯田外，再辅以贴种、搭种多份屯田，目的是为了帮助纳粮。如此看来，由于屯军原顶的那份屯田不足以完成上纳屯粮任务，所以才以贴种、搭种的形式给予补贴。福建民间对“贴种”“搭种”的做法一般可以理解为：当某块土地产出不足时，用其他地块的产出予以补贴，称为“贴种”；当两人以上共同耕种某一地块，分享产出，称为“搭种”。二者都有补贴的含义，所不同的是，“贴种”是一户独享，而“搭种”则为两户以上共享。从上文表2至表4可见，凡是属于“贴种”“搭种”的屯田份地，都没有记载该征收多少税额，因为它们的作用均是补贴耕种者，以达到帮耕种者纳某故军屯粮的目的。

《天下郡国利病书》载：“正统末，沙尤寇发，暂取屯军回伍，以备战守，兵乱日久，田之荒芜愈多。于是始拨余丁补种故军田土，每军各顶三名，然水崩沙压，豪家侵易，所存田亩仅足一名之数，其余皆虚填也。”^③可见之所以要用贴种、搭种屯田的形式补贴屯军完纳屯粮，主要原因是大量屯田水崩沙压造成抛荒或被势豪侵占。贴种、搭种的屯田虽记载都有30亩之数，但多半为虚填。当然也不排除基层管屯官员与屯军借口屯田崩塌，贴种、搭种其他屯田，以此隐匿屯田，从中渔利。

其三，“充军户”“绝户”名目。屯田册所载每份屯田中由若干份几分到几亩不等的田段组成，这些田段又分属于“充军户”与“绝户”，如表1、表2所示。这些充军户与顶种、承种屯田的军户并非同一人，显然屯军通过招佃方式将屯田转租给充军户与绝户耕种。屯册中为何有众多“绝户”存在？疑系基层管屯官员为借口佃民逃租无法征收屯粮大开方便之门，而“充军户”则替屯军承担了军役。如此一来，屯田的所有者则可以脱身军役之外，有屯田之利而无军役累身。因此，晚明时期福建卫所承担屯种的名义军户实非卫所系统之屯军。换言之，这时期有很多无籍之民或逃亡的民户通过“充军户”的方式进入到卫所军户户籍中。

“充军户”的出现，使得军户身份开始具有模糊性。从字面含义理解，既然是“充”军户，^④说明原

① 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第966页。

② 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第967页。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五）》，《顾炎武全集》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046页。

④ 如果是罪犯“充军”，一般表述为“充军”，未见采用“充军户”的说法，因此“充军户”可以排除罪犯“充军”的可能。

先不是军户,也与顶屯的军户余丁有根本区别。表1和表2显示真正顶屯的是李明、李普祐(应为管屯官李氏家族成员),他们是屯田的所有者,而屯田实际耕种者,即黄添寿、陈原英、陈原美等人,只是因为佃种屯田,才有了“充军户”名称。换言之,他们佃种屯田的前提是必须替所有者承担实际的军役,佃民成为名义上的“军户”。而实际的顶屯余丁脱身军役之累,且将屯田佃与民种,利用屯田、民田间的科则“剪刀差”实际获利。经过这番操作,等于以“充军户”的名义掩盖了实际的主佃关系,这应是嘉靖以降福建卫所屯田民田化的具体表现形式。^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的记载也反映出很多民户借助人际关系网络进入到军户户籍系统。正统末年,“沙尤寇发,暂调回屯军备寇,寇乱日炽,田亩日荒。于是始拨余丁补种故军土田,顾名之曰余丁者,岂必故军之子孙房族,而冒顶之弊起矣。”^②鉴于明代军户地位低下,又何以有如此多的人愿意顶充军户呢?我们知道屯军有拓屯、顶屯的权利,因此当屯官压榨在可接受范围内时,许多无籍之人是愿意铤而走险的。换言之,只要充当军户的成本还未足以危害佃户生存,这种主佃关系则可以维系。同样,随着屯军对佃户压榨的不断上升,佃户佃种屯田的边际效用亦会不断下降,当压榨超出可忍受范围时,其结果则是佃户走为上策。

何乔远曾观察到当时屯田民佃的情形,“夫屯军承田纳粮,粮一失则得按籍而征之,甚则褫屯而去之。各佃以出价承种,动迭负逋,且在深山穷谷,诘捕不能尽行,异日不益迷失者几希矣。”^③据上可知,嘉靖以来福建卫所屯田的招民佃种,很多时候系基层管屯官员具体实施,在实操层面,一份屯田被分割成若干份交予不同的佃民耕种。换言之,一个佃民往往被安排耕种不同份屯田的其中一块,这样使屯田具体耕种信息更加碎片化,增加了上峰稽查屯田的难度。另外,军民户籍间的流动并非完全是单向度的,顶充军户并未被视为畏途,除了有军户附籍州县的情形,也有民户顶充军户的情况。

《永乐二年福建都军府李宪斋入永屯政九屯全册》记载的信息除了反映军民户籍间的双向流动外,也透露出福建卫所屯田招民佃种的实际操作形态——某些屯军家族顶种大量屯田,再行招民佃种取利。屯田册是管屯官员管理屯田的重要账目,反映了基层管屯官员对于下辖屯田的管理方式,同时也映射出屯军家族土地经营的具体模式,二者密切相关。

四、结语

明代福建屯军家族化与地方化并行,其间附籍州县,广置屯田民产,成为横跨军民两籍的跨籍宗族。他们运用家族组织兼具军民户籍的优势,进行屯田民产的组合运作,利用屯民田之间的科则差异,模糊屯田民产的界限,依违于两套制度之间,实现套利。可以说家族组织是屯军开展土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单位和资源,屯军家族的土地经营模式与策略成为影响屯田制度演变的重要因素,凸显了从家族视角分析明代屯田及户籍制度的必要性。

制度史研究应解析制度内化于社会的过程,即既要认识制度对地方社会的规范化,亦要分析地方力量对制度施加影响而形成的制度实态。从区域社会的个案出发,将制度史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考察制度实践过程中的实际样态与地方人群的生存状态。从日常生活视角彰显制度对基层社会人群的影响,同时描绘出地方人群对制度规范的突破与重塑。此种努力除了体现“活”的制度史研究对“过程”“关系”“行为”的关注,同时亦须解析民众日常生活与国家制度的交集以及人的行为对

① 鉴于“充军户”的出现仅是屯军逃避军役的一种策略,他们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军户,因此不将其纳入本文考察的屯军家族范畴。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五)》,《顾炎武全集》第16册,第3059页。

③ 何乔远:《闽书》卷39《版籍志》,第967页。

于制度运作的影响,进而彰显了“自下而上”的视角对于制度史研究的意义。^①

此外,亦需要追问和解析以下问题:明代福建屯军家族何以能够便利地模糊屯民田界限?何以有许多无籍之民顶充军户?福建屯田科则何以较低?福建特别是闽中地区多山的地貌使得粮食作物种植主要依托河谷、盆地及山坡梯田展开,呈现出零散分布、支离破碎的特点。不惟人口分散、坡陡谷深、交通不便,土地边界亦极易混淆,对地方行政管理形成极大挑战。山地边缘是逃民的庇护所与乐园,山民为了逃避赋役舍此就彼地流动于山地之中,官府对此管理往往力不从心。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对赞米亚山地社会的描摹,对于理解福建屯军家族土地经营过程中的模糊屯民田界限,以及无籍之民顶充军户的情形无疑有着启发意义。^② 宋以来福建经济就呈现出鲜明的山地经济特色,林业、矿业、手工业、经济作物种植等商品生产兴盛,与平原地区相比,山区粮食作物种植并不占主体地位。加之山地开垦、运输困难,使得闽中屯田份地亩数也略高于福建的平均水平,以贴补生产成本。以此可知,相较于江南苏松重赋之官田,在多山的福建,屯田收入并不是政府解决财政问题的主要来源,使得福建屯田低科则成为可能。位于永春县的福州左、右卫屯田亦是全国范围内最早实施籽粒折银征收的地区。^③ 这也从侧面可探知当地屯粮运输不便与商品经济之盛。

A Study on the Land Management of Fujian Army Farming Famil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odification and the Tuntian Evolution in Ming Dynasty

Zheng Rong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Fujian farming army integrated the system and social resources to realize fami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In the meantime, they became minhu(民户), purchased folk-lands, and built a family organization to operat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holding, thus became a cross-Household family. The difference policies were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farming army's land management. The taxation's differences and the mixed management of the farms in the family, not only made the farms profitable, but also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farming army family to achieve institutional arbitrage. In the process of minhu renting tuntian, the case that minhu served as junhu which makes the identity of military households ambiguous.

Keywords: Farming Army Family, Land Management, Taxa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活”的制度史研究关注制度的“过程”“关系”“行为”,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5—8页。侯旭东探讨了民众日常生活与国家制度的交集,参见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27—344页。刘志伟认为基层社会面对国家形成的惯性和规范化“对策”是一种制度实态,亦可理解为是一种制度,参见刘志伟、孙歌:《在历史中寻找中国——关于区域史研究认识论的对话》,东方出版中心2016年版,第153页。

^② 詹姆斯·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王晓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版。

^③ 正统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卫、并延平卫屯田,准照民间秋粮事例,每石折银二钱五分,解京济边。”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316页。